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在该次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7.99%。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可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经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公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泽民_____

肖幼美_____

朱 岩_____

2023年8月28日